

证券代码：832354

证券简称：益运股份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西路 453 号朝阳汽车站二楼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跃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40,9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36,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监高等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36,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36,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17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计划财务部针对审计报告出具了详细的决算说明，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36,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作出详细安排，同时对公司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进行了详细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40,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87,036,054.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352,682.9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40,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40,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桃江县桃花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桃江县桃花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 35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同意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桃江县桃花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就该笔银行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补充审议桃江县桃花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1500 万元融资租赁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09,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郭晶（持股 724,000 股）、郭跃明（持股 18,902,375 股）回避表决，共计持股 19,626,375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劳务 330 万元、接受劳务 603.75 万元，关联交易 7740.37 万元，合计不超过 8674.12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郭跃明（持股 18,902,375 股）、文彩纯（持股 5,544,550 股）、郭晶（持股 724,000 股）、王锡龙（持股 621,500 股）、祝宏武（持股 227,000 股）、邓欣（持股 400,000 股）、汤学文（持股 91,500 股）、文前（持股 40,000 股）、何芳（持股 153,000 股）回避表决，共计持股 26,703,925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桃江县城乡客运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500 万元融资租赁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补充审议桃江县城乡客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500 万元融资租赁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关联方郭跃明、毛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33,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郭跃明（持股 18,902,375 股）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补充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255 万元（具体金额、贷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同意以原抵押物（公司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以抵押合同为准）。授权郭跃明与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签订上述有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就该笔借款办理了续贷，与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35 万元，未新增签订抵押合同。

补充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140 万元（具体金额、贷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同意以原抵押物（公司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以抵押合同为准）。授权郭跃明与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签订上述有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补充审议桃江县城乡客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203 万元（具体金额、贷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滨通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以抵押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36,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湘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向长沙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100 万元（具体金额、贷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由公司关联方益阳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以抵押合同为准），由公司关联方郭跃明、

毛燕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湘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具体金额、贷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由公司关联方益阳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以抵押合同为准），2024年3月22日，公司就该笔借款办理了续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并重新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不变）。

补充审议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270万元（具体金额、贷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由公司关联方益阳湘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以抵押合同为准），由益阳大通湖兴达站场开发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以抵押合同为准）。

补充审议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50万元（具体金额、贷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由公司关联方益阳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以抵押合同为准），由公司关联方益阳湘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湘运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郭跃明、毛燕为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3月25日，公司就该笔借款办理了续贷，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30万元，未新增签订抵押合同。

补充审议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4月14日向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300万元和2100万元共计3400万元（具体金额、贷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同意以公司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以抵押合同为准）。由关联方郭跃明、文彩纯就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郭跃明与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支行签订上述有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2024年3月1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支行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1300万元），2024年4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支行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2100万元），合计借款金额3400万元，郭跃明、文彩纯继续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郭跃明（持股 18,902,375 股）、文彩纯（持股 5,544,550 股）、郭晶（持股 724,000 股）、王锡龙（持股 621,500 股）、祝宏武（持股 227,000 股）、邓欣（持股 400,000 股）、汤学文（持股 91,500 股）、文前（持股 40,000 股）、何芳（持股 153,000 股）回避表决，共计持股 26,703,925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益阳远程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与长沙银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湘（2020）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0099908 号、安国用（2015）第 0269 号、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15000385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益阳大通湖兴达站场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及土地（湘（2020）大通湖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7 号）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南县兴盛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房产及土地（南房权证南镇字第 00036908 号、南国用（2008 出让）第 2517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益阳远程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就该笔银行借款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郭跃明（持股 18,902,375 股）、文彩纯（持股 5,544,550 股）、郭晶（持股 724,000 股）、王锡龙（持股 621,500 股）、祝宏武（持股 227,000 股）、邓欣（持股 400,000 股）、汤学文（持股 91,500 股）、文前（持股 40,000 股）、何芳（持股 153,000 股）回避表决，共计持股 26,703,925 股。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6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1,040,964 | 100% | 0 | 0% | 0 | 0% |
| 8 | 关于为桃江县桃花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909,889 | 95.58% | 0 | 0% | 504,700 | 4.42% |
| 9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832,339 | 88.36% | 0 | 0% | 504,700 | 11.64% |
| 12 | 关于补充审议 | 3,832,339 | 88.36% | 0 | 0% | 504,700 | 11.64%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13 | 关于补充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3,832,339 | 88.36% | 0 | 0% | 504,700 | 11.64%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薇、卜婷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关于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